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告 曾小康 男 42歲（民國68年6月16日生）

住花蓮縣花蓮市忠孝街1號1樓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

洪珮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（庚股）審理中，並經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，茲提出證據清冊並向辯護人開示證據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備註
一、供述筆錄		
1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0日調查筆錄	
2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調查筆錄	
3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
4	被害人邱小花之子王小任105年12月10日調查筆錄	
5	被害人邱小花配偶王小生105年12月11日訊問筆錄	
二、書證		
1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	
2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偵查案件報告書1份	

(續上頁)

3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1份	
4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親友通知書1份	
5	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1份	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	
7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	
8	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2份	被害人及被告各1份
9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	被害人及被告各1份
10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	
11	駕駛人及車籍資料2份	被害人及被告 駕駛人及車籍 資料各1份
12	被害人個人戶籍資料1紙	
13	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	
14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被告前科摘要表1份	
15	本署相驗筆錄1份	
16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	
17	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	
18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5年12月19日函1	

(續上頁)

	紙	
19	相驗照片35張	
20	現場照片23張	
21	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16張	
22	檢警連繫紀錄1份	
23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	
24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1份	
25	本署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查註記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
26	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
27	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
28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「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」論文1份	
29	本署檢察官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所製作之錄音譯文1份	
三、物證		
1	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1份	檔案在同一光碟內
2	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1份	
3	本署相驗光碟2份	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

檢察官

曹智恒



黃曉玲

